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文件

青人大社会字〔2021〕1号

签发人：高玉峰

关于呈报《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2021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示。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

社会建设委员会

6301012166915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工作总结

2020年，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及立法、监督工作计划，依法履职、务实创新，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人大社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新提升。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道路，确保社会建设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委员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社会建设领域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委员会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宗旨。**就是要积极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实践要求，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把民生疾苦放在工作的重要位置，把推动社会建设领域改革发展作为重要责任，在立法、监督工作实践中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各项工作要求，以法治保障和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在更高水平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根本目的。**就是要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促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着力，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按时间节点扎扎实实推进，以钉钉子的精神促进民生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推进法治化这一根本要求。**就是要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围绕人大社会建设职能职责，致力于立良法、立管用的法、立接地气合民意的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同时，对社会建设领

域现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改进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促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二、提前介入指导，主动协调推进，确保社会建设领域立法任务高效高质完成

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目标，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加大法规草案调研工作力度，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聚焦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尚，完成《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审查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海东市结合地方特色，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出台《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走在了全国前列。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条例的审查批准工作，社会委**注重加强工作研究**，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有关指导意见、把握基本精神的基础上，首次运用网络视频的方式，邀请华东政法大学著名法社会学教授，远程讨论交流，征求立法路径建议。**注重密切工作联系**，就立法重点问题多次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联系沟通，形成共识。**注重加大指导力度**，多次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及座谈会，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共同研究难点问题，逐条讨论修改。**注重坚持依法审查**，广泛征求省人大各专工委意见建议，开展实地调研，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法制统一。通过务实高效

的工作，保证了法规的按期审批及施行。

——**聚焦平安建设和生命安全，协同推进立法调研项目。**为做好《青海省消防条例（修改）》《青海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立法调研，协助推进《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制定，社会委在疫情总体平稳的形势下，会同省司法厅、省红十字会、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组成调研组，赴上海、海南、福建、内蒙等地开展专题调研。期间，与各地人大社会委和司法、红会、地震、消防等部门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考察相关机构、掌握基础资料、了解先进做法，为下一步开展立法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调研结束后，省消防救援总队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上海、海南两地消防立法调研情况的报告》。

——**聚焦社会建设职责范围，积极提出立法意见建议、开展备案审查。**今年全国人大在社会领域方面的立法不断加强，先后审议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重点民生领域立法，社会委也相应加强相关领域的研究，按照要求提出意见建议10余条。同时，根据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在时间紧、任务急的情况下，扎实开展《体育法》实施情况调研，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有关专家、体育一线工作者对《体育法》的修改意见建议，向全国人大社会委提交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此外，重点从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逐一进行审查研究，维护法制统一，年内完成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9件。

三、紧扣重大事项，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刚性实效稳步提升

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跟踪监督等多种方式，持续发力强化监督，保证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配合常委会检查《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党中央高度重视，省委十分关注，省人大常委会将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工作列为2020年监督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社会委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紧扣法律规定、紧盯各部门法定职责，认真研究确定检查要点和内容；邀请专家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集中培训执法检查人员；深入5个市州进行实地检查的基础上，委托其他地区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检查过程中秉持依法原则、坚持点面结合，实地检查26个单位，召开座谈会12次，与就业重点群体、困难群体、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人员交流谈话100余人次；检查结束后，针对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监督建议6条，为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奠定了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基础。

——配合常委会开展全省就业促进工作专题询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综合运用两种监督方式，在听取和审议就业促

进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基础上，对全省就业促进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这既是对执法检查效果的再强化，也是对专题询问方式的再丰富和再完善。社会委全员出动、全程参与、全力以赴，高质量制定实施方案、高效率征集询问问题、高层次安排应询工作、高水平谋划宣传报道，有力确保了联组会议的顺利召开。会上，委员和代表的询问抓住了就业促进工作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矛盾，有深度，有质量；应询部门负责同志应答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坦诚深入，回应了社会关切，专题询问达到预期目的，获得了常委会领导的好评。总的来看，两种人大监督形式并重，在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的同时，更好地督促和支持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倍增了人大监督实效和刚性，为进一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深入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作出了积极贡献。

——配合常委会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涉藏地区养老服务工作专题调研。我省于2009年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重。社会委在承办专题调研工作时，精心安排、扎实工作，以全省牧区6州作为重点调研对象，兼顾不同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采取多种调研形式，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各种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听取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行业管理机构、一线经营和服务人员以及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我省藏区老年人实际生活状况和法律实施情况。并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为积极应对人

口老龄化，做好我省藏区养老服务工作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张春贤副委员长在专题调研报告上批示“青海省人大社会委立足省情研究养老及其法律法规配套问题，可以简报方式发西北西南几个省份人大社会委、民政部、老龄委有关领导和工作部门”。

——围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持续跟踪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自去年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青海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形成意见建议印送省政府研究处理后，今年2月份，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逐项研究，从5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意见17条。4月份，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主持召开全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工作，邀请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目前，省残联等相关部门正在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四、回应代表关切，拓宽沟通渠道，确保社会建设领域重点代表建议督办扎实有效

社会委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提出的“要强化督办措施，把督办贯穿于代表建议工作全过程”，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高华提出的“坚持‘实’字当头，不断提升办理质量”的指示批示精

神，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常委会领导重点代表建议督办的服务保障工作。督办过程中，确保全程体现和尊重人民代表的主体地位和法定职责，**紧紧抓住了“三个结合”，即：**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青海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相结合；与跟踪检查省政府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相结合；与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宣传效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相结合。**实现了“三个提升”，即：**提升了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提升了代表履职荣誉感，提升了人大代表工作水平。通过督办落实，解决了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增强制度自信特别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的社会建设领域代表建议和社会委督办的代表建议全部为A类。

五、强化理论武装，落实党建责任，确保社会建设委员会履职基础得到不断夯实

社会委党支部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用严的要求、严的措施、严的力度推进自身建设。**一是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

思想作为最突出的主线，结合开展“人大工作落实年”、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通读精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规定书目，进一步增强和激发了守初心、践使命的动力。同时，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开展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深研细悟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立法、监督、代表、机关建设等会议文件精神，切实增强了依法履职、科学行权、规范工作的能力素养。

二是持续加强支部建设。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内召开14次党员大会，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等工作。支部书记分别就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牢记使命、坚定信仰等内容作了专题党课4次；结合“一联双帮”、“微心愿”送温暖献爱心、书香支部、读书分享等系列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9次；补充1名工作人员，力量得到进一步充实；参加省内外培训5人次，通过工作历练和培训学习，党支部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委员会干部时刻关注联点帮扶的贫困户家中生产生活情况，用心用情、力所能及给予关心帮助，为联点帮扶村脱贫摘帽尽到了自己应尽的责任。

三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在坚持正面教育的基础上，通过通报身边反腐败和作风建设典型案例等方式进行反面典型教育，以案说法，及时提醒，常敲警钟，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

价值观。在节假日之前，及时召开专门会议，传达有关通知精神，提出廉洁自律要求，使支部党员更加自觉地抵制诱惑，构筑起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支部书记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对党员干部在党性修养、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遵守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缺点和不足，该指出就指出，该批评就批评，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及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作为重点任务，不定期督查干部职工的工作状态、制度落实、文件管理等，现场提出要求、现场进行整改，有力提高了文明服务水平，维护了人大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以高度自觉和饱满热情开展工作，对社会建设理论和社会建设法治有了更充分、更深刻的认识，对如何开展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有了更科学、更系统的把握，但相对于工作任务的快速增长，学习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调研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立法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就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我们将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从而更好更实更精准推进各项工作。

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社会建设委员会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更加关注民生、更加注重实效、更加奋发有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开创委员会工作新局面。

一、立法工作

(一) 做好《青海省消防条例（修改）》初次审议工作。

(二) 做好《青海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三) 做好《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改）》立法调研工作。

(四) 做好《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才工作促进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批准工作。

(五) 做好《西宁地名管理条例》审查批准工作。

(六) 做好自治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变通规定的审查批准工作。

(七) 协助做好社会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

二、监督工作

(八)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执法检查工作。

(九) 做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专题调研工作。

(十) 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十一)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相关工作。

三、代表工作

(十二) 做好社会委职责方面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十三) 组建社会建设专业代表小组。

四、自身建设

(十四) 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

(十五) 继续加强党支部建设，按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要求，结合委员会实际，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探索、总结、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

(十六) 继续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七) 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积极派员参加各级组织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五、其他工作

(十八) 召开省人大社会委对口部门联席会议，通报2021年立法、监督任务，推进工作落实。

(十九) 认真做好全国人大有关专委会对法律草案征求意见

见的工作，报送修改意见和建议。做好全国人大社会委来青执法检查、调研、考察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做好省人大专委会对有关法规征求意见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十一）加强同全国人大社会委、各省（区、市）人大社会委及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促进工作开展。

六、完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抄送：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办公厅各处室。

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对口联系部门和单位。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印发